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泥集團」)提供一系列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存款服務；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不得多於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於執行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上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及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